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陳思瑋
電話：02-87711782
傳真：02-27514523
電子信箱：0228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全(一)字第1030020806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以下網址下載附件<http://www1.sa.gov.tw/SODATT/>，驗證碼：RVXM8X）

主旨：檢送本署辦理「打造運動島微電影徵選」活動辦法乙份，
惠請協助宣導並轉知所屬踴躍投稿參與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鼓勵民眾透過攝影鏡頭捕捉體育活動的軌跡，發現（或
創作）全民運動特有的活力、美感與熱情，同時提升各
縣市辦理之體育運動活動的曝光率，進而培養民眾規律運
動之習慣，特辦理此徵選活動。

二、旨揭徵選活動規劃內容重點分列如下（詳如活動辦法）：

（一）活動期程：

1、影片徵稿期程：即日起至103年10月22日（星期三）止

。

2、為鼓勵民眾協助分享活動辦法資訊及影片內容，本案
規劃辦理資訊分享獎及影片分享集讚獎，其期程如下
：

（1）資訊分享獎活動期程：即日起至103年10月22日（星
期三）止。



(2)影片分享集讚獎活動時間：103年11月28日(星期五)至12月8日(星期一)下午5時止。

(二)影片格式規定：

1、影片內容：須符合「運動久久健康久久」之運動精神，並包含下列其中一項條件：

(1)以各縣市辦理之打造運動島計畫相關體育活動為內容。

(2)呈現「人人運動、時時運動、處處運動」之精神。

2、影片長度：3至5分鐘。

3、影片格式：解析度720x480pixels以上規格為佳，檔案類型以mpg、mpeg、avi、wmv檔為限，且影片檔案大小需低於1,024MB。

(三)評選方式與原則：邀請專業評審委員依評分標準進行初審，再由專業評審團隊進行決選(評分標準：主題契合40%；劇情內容30%；拍攝技巧30%)。

(四)獎項：

1、影片獎：

(1)特優(1名)：電子3C提貨券4萬元及獎狀乙幀。

(2)優等(3名)：電子3C提貨券2萬元及獎狀乙幀。

(3)佳作(6名)：運動用品禮券1萬元及獎狀乙幀。

(4)參加獎(50名)：便利商店禮券900元。

(5)資訊分享獎(50名)：便利商店禮券500元。

(6)影片分享集讚獎(30名)：便利商店禮券700元。

三、本案徵選活動辦法及相關附件請至本署網站(<http://www.ssa.gov.tw/>)首頁「最新消息」下載，如需進一步了解相



關資訊，請與本案聯絡人「103年打造運動島計畫執行中心

」李鳳然小姐聯繫，聯絡電話：(02)77343254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本署全民運動組

2014-02-16
交11共44章



訂

線



